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樺韋

賴家保

楊雅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853、379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壹、陳樺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貳、賴家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四罪，各處有期徒刑十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一月。

參、楊雅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四罪，各處有期徒刑十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一月。

事 實

陳樺韋、賴家保及楊雅雪分別於民國111年4月間前某日起，加入真實年籍不詳綽號「皇皇」等詐欺集團成員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3人以上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陳樺韋、賴家保、楊雅雪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公訴意旨表明非起訴範圍），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1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陳樺
02 韋擔任控管及指派、陪同車手前往領款或辦理銀行帳戶之工作；
03 賴家保負責陪控車手；楊雅雪則將其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
04 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5 號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辦理約定轉帳帳戶，並於手機設定網路
06 銀行後，於111年4月30日凌晨0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高爾夫球
07 場附近之某友人住處，將本案帳戶帳戶及手機交付予賴家保，再
08 由賴家保轉交予陳樺韋，陳樺韋復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以供收受
09 贓款使用。楊雅雪為賺取2週新臺幣(下同)15萬元報酬，同意
10 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段00號之麗緹汽車旅館(下稱麗
11 緹旅館)房間內居住，期間由賴家保負責陪控及提供三餐，陳樺
12 韋則不定期前往，並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後，指派「老
13 爹」、「小弟」接送楊雅雪持本案帳戶資料至銀行提領被害人遭
14 詐欺後匯入之款項再轉交收水手，或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匯入款項
15 移轉至控制帳戶，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
16 向。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
17 式，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致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
18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

19 理 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本判決引用證據，檢察官、被告陳樺韋、賴家保及楊雅雪
22 (下合稱被告三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
23 力，亦無事證足認違法取證等證據排除事由，認均具有證據
24 能力。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前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三人於本院審理坦承不諱(金訴卷
28 第251頁)，並有附表所列證據可稽，當可認定。綜上所
29 述，被告三人本案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
30 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
05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06 結果而為比較。

07 2. 被告三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8 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
09 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0 (1)被告3人所為洗錢犯行，所涉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是修正後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
12 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
13 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本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
14 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
16 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後段之規定較輕。

18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19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
20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次修正）第16條第2項規
21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2 其刑」（中間時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
23 為第23條第3項（第2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5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6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裁判時法）。被告三人於審理中
28 均承認犯行，被告陳樺韋於偵查中曾否認犯行（偵31853卷
29 第137頁），被告三人均稱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金訴卷第2
30 52頁），亦無卷證足認被告三人就本案犯行確有取得犯罪所
31 得，是就被告賴家保及楊雅雪，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較為有利，就被告陳樺韋，適用112
02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較為有利。

03 (3)經綜合比較上述修正前後規定，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
04 賴家保及楊雅雪較為有利；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對被告陳樺韋較為有利。

06 (二)核被告賴家保及楊雅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7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陳樺韋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1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1 (三)被告三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12 共同正犯。

13 (四)罪數

14 1. 被告三人各次加重詐欺、洗錢犯行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
15 性，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6 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
17 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8 斷。

19 2. 同一被害人多次受騙匯款部分，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各係於密
20 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21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22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23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為接續犯。

24 3. 被告三人如附表所示就不同被害人各法益受侵害結果，犯
25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五)減刑事由

27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28 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30 得者，減輕其刑」。被告賴家保及楊雅雪就本案犯刑法第33
31 9條之4之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且本

01 案未見犯罪所得，自無所謂繳回與否之問題，爰就被告賴家
02 保及楊雅雪本案所示各次犯行，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3 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被告陳樺韋於偵查中曾否認
04 犯行（偵31853卷第137頁），無前揭減刑規定之適用。

05 2. 另外，被告賴家保及楊雅雪，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
06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被告陳樺韋適用112年6月1
07 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惟被告三人各
08 次加重詐欺、洗錢犯行，經想像競合後從一重依刑法第339
0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前揭
10 洗錢減刑事由，爰於量刑部分作審酌。

11 (六)爰審酌被告三人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每每造成廣大民
12 眾受騙損失慘重，對於社會秩序及治安危害甚鉅，竟共同為
13 本案犯行，其犯罪危害非輕，應予非難；衡酌被告三人於審
14 判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分別就本案參與程度，以及未
15 見被告三人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之客觀情況，各別就洗錢
16 犯行合於前揭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及被告三人智識程
17 度、生活經濟狀況，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
18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三人所犯
19 數罪之犯罪類型相同，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情形，
20 就所犯前揭之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1 三、沒收

22 被告三人雖有參與本案犯行，惟無證據足認被告三人因此獲
23 有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另外依據卷內事證，無法證明
24 被告三人洗錢之財物仍由其等所管領或保有，自無從依洗錢
2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許振榕到庭執行職
28 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張昇正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王宣蓉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以下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陳鶯華	該詐欺集團透過通訊軟體LINE攀談施詐，邀約加入網路投資平台會員投資加密虛擬貨幣云云，致陳鶯華陷於錯誤，遂依詐欺	111年5月17日中午12時27分許	10萬元	中小企銀帳戶	(1)陳鶯華於警詢之供述(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第0000000000號警卷第17-21頁) (2)告訴人陳鶯華提出之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及LINE對話截圖(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第0000000000號警卷第23-39、41-61頁) (3)(陳鶯華)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

		集團指示匯款。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第0000000000號警卷第127-145頁) (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3年11月21日忠法執字第1139004895號函暨所附約定轉帳申請書、網路銀行申請書、歷史交易明細(113金訴1751第179-205頁)。
2	唐為娟	該詐欺集團透過通訊軟體LINE攀談施詐,邀約加入網路投資平台會員投資加密虛擬貨幣云云,致唐為娟陷於錯誤,遂依詐欺集團指示匯款。	111年5月24日上午10時31分許	5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唐為娟於警詢之供述(雲林檢111偵10496第15-17頁) (2)唐為娟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及匯款資料(雲林檢111偵10496第65-75頁) (3)(唐為娟)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雲林檢111偵10496第19-53頁) (4)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111年7月14日一長泰字第64號函暨所附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雲林檢111偵10496第55-63頁)
3	邱雯麟	該詐欺集團透過通訊軟體LINE攀談施詐,邀約加入網路投資平台會員投資加密虛擬貨幣云云,致邱雯麟陷於錯誤,遂依詐欺集團指示匯款。	111年5月24日上午11時27分許	10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邱雯麟於警詢之供述(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第0000000000號警卷第7-11頁) (2)邱雯麟提出之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及LINE對話截圖(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第0000000000號警卷第13-21、23-27頁) (3)邱雯麟之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第0000000000號警卷第55-83頁) (4)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111年7月14日一長泰字第64號函暨所附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雲林檢111偵10496第55-63頁)
4	許晉宗 (未據告訴)	該詐欺集團透過通訊軟體LINE攀談施詐,邀約加入網路投資平台會員投資加密虛擬貨幣云云,致許晉宗陷於錯誤,遂依詐欺集團指示匯款。	111年5月24日下午5時36分許 111年5月24日下午5時37分許	5萬元 2萬元	中小企銀帳戶	(1)許晉宗於警詢之供述(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警卷第7-9頁) (2)許晉宗提出之匯款截圖照片(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警卷第11-25頁) (3)(許晉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受理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警卷第19-41頁) (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3年11月21日忠法執字第1139004895號函暨所附約定轉帳申請書、網路銀行申請書、歷史交易明細(113金訴1751第179-205頁)